

# 饱谙尘世味，尤觉菜根香

关峰

“天下何人咬菜根，菜根之味胜八珍。仕宦纷纷厌梁肉，岂知菜根更宜人。官至尚书惟食菜，清贫谁与公为辈？世上谁嫌肉食鄙，究竟谁知菜味贵？何况为官求肉食，不顾民间有菜色。民有菜色官不知，官有肉味民岂知？安得今日有王公，大起天下沟中瘠？”这是清代史学大师万斯同（1638年-1702年）在其一部名为《明乐府》的书中赞美明朝刑部尚书王质的《青菜王》。

王质在任四川布政司右参政时，勤政爱民，自奉俭约，不忘农耕传统，亲自在布政司署衙内的闲荒地上开辟了一块菜园，种植了多种蔬菜。王质的日常生活多以蔬菜为食，“晨昏一蔬，未常有厌”，数十年如一日。他任职所在地的百姓深为其廉洁所感动，誉以雅号“青菜王”，时人也称“王青菜”。



《明乐府·青菜王》中王质种菜画像 安徽省太和县博物馆供图

## (一)

万斯同的《明乐府》以民歌形式写明史，用66件事概括整个明代的全貌，66篇中有10篇写的是一贫如洗的清官廉吏，全是栩栩如生的正面形象，其中《青菜王》诗结尾处，万斯同呼吁，大臣们若都像王质那样俭朴，挨饿的老百姓就不多了。

笔者曾去安徽省太和县人民路74号太和一中老校区，寻找当年明朝刑部尚书王质的埋葬地。旧地仍在，英灵却远去580载。王质（1392年-1444年），字梦瑾，生于颍州太和县，永乐年间，乡荐会试，礼部中乙榜，后由乡贡任南阳县学训导。秩满，擢监察御史。宣德十年（1435年），王质赴成都任四川布政使右参政之职。他“清约廉谨”的名声渐由民间传到朝廷，“朝野士大夫相传为美”。正统六年（1441年），升户部右侍郎。正统八年（1443年），刑部缺尚书，上命廷臣择老成有学、公廉勤厚者，众荐王质，遂升刑部尚书……

万斯同为王质写的《青菜王》流传至今，一曲《青菜王》后人唱了数百年。王质后入颍州文庙乡贤祠，《大明一统志》《阜阳地区志》《阜阳地区历史人物》《阜阳古今名人》等均对王质有记载。此外，王质去世后，大学士李贤撰写了《青菜王记》，赞颂其高风亮节。

在太和县城西部原有一条小街叫王布政街，在原太和县第一小学东，曾名兴无街，长约276米，宽8米，原为青石条街，这是百姓为了纪念王质任四川布政使右参政起的街名。500多年的风雨磨砺，王布政街已打上了岁月的烙印。风风雨雨中，人们没有忘记这位以常食青菜为乐、以清廉俭朴为荣，曾做过刑部尚书的清官。

一代刑部尚书王质虽然远走了，但他的廉洁精神，曾影响了一代又一代后人。他曾多次上疏朝廷崇师儒、严威武、选贤才、简将帅、广储积、禁末枝、重风宪、旌功臣，悉被朝廷采纳。王质好古博学，居身俭约，诸多为官之事被明朝作为当年大事载入历史，可见王质其人在当时的影响之大。

据明代正统九年王质墓志铭所记：王质家族源出“三槐堂”王氏，祖籍山东莘县，先祖王旦为宋代名相。王旦因居官迁凤阳，占籍太和，后又择居太和的王家，他于宋天禧元年（1017年）61岁时去世，有雍、冲、素三个儿子。明初王质族人定居太和县，始迁祖王文祥，二世祖王彦中，至三世王质时已繁衍成庞大家族。明以后，王质家族后裔逐渐分迁至太和境内各地及周边地区。

## (二)

据《太和县志》记载，王质任云南道监察御史时，松门一带有聚匪，王质奉命前去查处，惩其首魁，余众一律宽宥。在云南三年，因父丧回家丁忧。同僚某巡按至太和，见王质家境贫寒，令知县馈送绢帛米肉，王质力辞不受。服满，补湖南监察御史。宣德十年（1435年），升任四川布政使右参政，适遇松潘一带民间各部族互相争夺土地，械斗残杀，积发不解，朝廷恐酿成边患，曾派重臣前往处理，仍不能平息。王质不避风险，单车至松潘，召集各部酋长，谕以安危顺逆之理，众皆感立，其仇遂解。

明正统三年（1438年），王质升山东右布政使，时济南近郊多虎患，王质遣人操强弩捕治，三日缚虎十七只，其害即息。济南狱中有长押重囚七人，内有人称冤，王质核查后，将三人开释。

《明史》记载：“质八年署刑部尚书，后因事左迁，仍任户部右侍郎。”王质因何事而由刑部尚书降至户部右侍郎呢？由明宪宗敕撰、明孙继宗监修的《明英宗睿皇帝实录卷之一百七》记载：先是刑部强盗越狱出走，尚书王质，右侍郎郭瑾，提狱主事王彭，巡风主事王俭，司狱王温、张森等不严。巡督原问官郎中唐琏、员外郎丁芹、主事罗瑛等不早归结所致。上曰：“质等钤束不严，罪亦难逭俱下。”都察院鞫问至是狱具。上命杖彭、温、森谪戍戍远，黜俭为民。降质为户部右侍郎，瑾为广西浔州府知府。琏、芹、瑛俱降黜之。

由此可知，王质因强盗越狱一案而受连累，从司狱到刑部尚书无一人幸免。王质官至刑部尚书，是一个什么级别的官职，又分管什么呢？明朝官职按品级自正一品至从九品，共分为18个等级。明代把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尚书、都指挥使、都御史等职列为正二品。把顺天、应天府尹，都察使，左右侍郎，通政使等职列为正三品。在任刑部尚书之前，王质已任户部右侍郎。王质任户部右侍郎为正三品官职，相当于现在的副部长。改任刑部尚书为正二品官职，相当于现在的部长。

刑部尚书是中国古代官署刑部的主官。刑部尚书最早出现于隋朝，明、清两代沿袭此制。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宣布改刑部为法部，刑部尚书之职正式从中国历史上消失。明朝刑部设尚书一人，官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为正三品。设郎中13

人为正五品，负责浙江、湖广、陕西、四川等13个清吏司。另设员外郎一人，从五品。司务一人，从九品，负责刑部司务厅。刑部官职大致就这么多。

王质是明朝第222位刑部尚书。明朝曾流传“吏曰贵、户曰富、礼曰贫、兵曰武、刑曰威、工曰贼”一说，王质两次任户部右侍郎，户部掌管全国户籍、赋税、财政大权，他却仍然清贫持政。

## (三)

“饱谙尘世味，尤觉菜根香。”王质数年廉洁清正，留下“青菜王”的美名，我们应为王质廉洁自律、克勤克俭的品格而感叹。1444年，时遇福建宝峰银场发生重大盗窃案件，王质奉旨乘船日夜兼程前往调查。至苏州时，王质患了疾病，属下建议靠岸停船请医生诊治，但他认为自己重任在身，仍然坚持继续前行，抵达杭州驿站时不幸病故。朝廷深切悼念王质“廉恭体国，公勤才望”，以高规格厚葬王质，遣礼部官员代表皇帝前去祭奠，由工部负责营建墓葬，并将灵柩通过驿站系统快速运回太和家乡安葬……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留下《青菜王》的史学大家万斯同。康熙十七年（1678年），清廷因诏请黄宗羲修《明史》，被黄宗羲拒绝。朝中大臣便推举万斯同为博学鸿词科，万斯同也坚辞不就。不久之后，大学士徐元文出任修《明史》总裁，又荐黄宗羲入史局。黄宗羲觉得修《明史》，事关忠奸评判和子孙后世的大业，便动员万斯同一同赴京，并在赠诗中以“四方声价归明水，一代贤奸托布衣”相勉。当时，凡入史局者署翰林院纂修衔，授七品俸禄。

因自持明朝遗民身份，万斯同虽遵黄宗羲嘱咐赴京，但赴京后宁愿寓居于徐元文家，不署衔，不受俸，以布衣入史局修《明史》。“不居纂修之名，隐操总裁之柄”，史馆内凡“建纲领、制条例、斟酌去取、讥正得失，悉付万斯同典掌”——万斯同为修成一代信史付出极大心血。前后23年，写成明史原稿明史稿500卷，其艰辛异常，为中国史官的楷模……万斯同以余生之力，完成了“以任故国之史事报故国”的夙愿，为《明史》纂修立下了汗马功劳。

一曲《青菜王》后人唱了数百年。而今，漫步在太和县王质埋葬处，坟茔无处寻找，可他的廉洁为民的精神载入史册。一代刑部尚书“王青菜”永远留在百姓心中，一曲《青菜王》一代一代永远唱下去，唱出心声与新声。

（摘自《检察日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嘉兴中安 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嘉南贷字第811088009227号/2018信银杭嘉南贷展字第811088159994号； 2015信银杭嘉南贷字第811088010210号/2018信银杭嘉南贷展字第811088160159号	130,994,876.59	116,308,422.49	247,303,299.08	(2015)信杭嘉银保字第ZB2021号； (2018)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63号； (2015)信杭嘉银批字第ZD0076号； (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79号； (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80号； (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81号； (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82号； (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83号； (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84号； (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85号； (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77号； (2016)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70号； 2022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31号	抵押物1: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1)中安锦园2幢206-209,211-219,在855,4668万元限额优先受偿;(2)中安锦园1幢401-406,16幢301,401-412在1358,2万元限额优先受偿;(3)中安锦园2幢201-205,319,501-509,511-519,601-609,611-615,6幢307,310,312-313在1711,8899万元限额优先受偿;(4)中安锦园8幢101,103,105-116在1704,3993万元限额优先受偿;(5)中安锦园6幢303,306,308,311,314,8幢117-128在1674,9907万元限额优先受偿;(6)中安锦园6幢301-302,8幢129-132在597,95万元限额优先受偿;(7)中安锦园11幢416-425,427,429,431,501-525,527,529,531,601-617,619,621,623在1985,023万元限额优先受偿;(8)中安锦园2幢231,303,304,307-308,311-312,315-316,319-320,323-324,327,331,403-404,407-408,411-412,415-416,419-420,423-424,427,431,503-504,507-508,511-512,515-516,519-520,523-524,527,531,603-604,607-608,611-612,615-616,619,623在1696,876万元限额优先受偿。上述商铺建筑面积合计19943.88平方米,在11584,7957万元限额优先受偿 抵押物2: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周安南路、中环东路的使用权抵押,地号为330401006002GB00027,面积48049.4平方米(72.04亩),在11075万元限额享受优先受偿权;系商业服务业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1年5月5日,第三顺位抵押 抵押物3: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嘉兴市中安锦园37幢-42幢共计456套商业房在建工程(具体房号为37幢101-105,107-109,111-117,201,202-234,302,312-335,401-425,501-504,516-521,524-525);上述在建工程面积合计27130.78平方米(已竣工验收),土地面积36597.3平方米,在17000万元债权限额优先受偿 抵押物4: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嘉兴市中安锦园43-52幢共654套商业房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面积合计24032.10平方米,土地面积33725.1平方米(约50.56亩),在26000万元债权限额优先受偿 保证:郑用溢、叶建英、嘉兴艺馨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陈思源

联系电话:0574-81873324,13777959788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陈超、王顺盖

联系电话:0574-81873324,13777959788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南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26-28层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

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

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

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